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依规运作，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日常经营规范有序，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同时持续优化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构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

告。”所以，公司无需披露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